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2〕31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云南太尔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

云南太尔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天礪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太尔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已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项目进行技术审查，按照该中心《关于对〈云南太尔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2〕36号）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团结街道办事处，地理坐标 E102°34'22.977"、N25°5'4.138"。项目投资建盖 10

间高温库（约 4000 平方米）、2 个蔬菜加工车间（约 6000 平方米）、农副产品数字化交易中心（约 8000 平方米）以及 1 栋员工宿舍楼和办公楼（约 5000 平方米）、冷链物流运输车 20 辆，总建筑面积约 33000 平方米。总投资 10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施工废水经临时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工程养护、机具清洗和场地洒水等。

三、项目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施工现场、临时堆场、运输车辆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确保施工期无组织排放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四、项目施工场界应采取合理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确保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夜间施工应及时向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申请夜间施工备案。

五、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妥善处置，并严格按照《昆明市城市垃圾管理办法》、《昆明市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委托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进行清运；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随意倾倒。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道路倾倒固体废弃物。

六、项目运营期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要求，即：PH:6.5~9.5、 $BOD_5 \leq 350\text{mg/L}$ 、 $COD_{Cr} \leq 500\text{mg/L}$ 、 $SS \leq 400\text{mg/L}$ 、动植物油 $\leq 100\text{mg/L}$ 、氨氮 $\leq 45\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生活废水统一由建设单位屠宰项目配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回用于灌溉。

七、项目运营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餐营业油烟污染物排放要求》（DB5301/T50-202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即：油烟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8\text{mg/m}^3$ 。

八、项目运营期产生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严禁发生噪声污染扰民。

九、应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1）要求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后用于种植基地堆肥；隔油池油脂清掏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十、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防渗工程施工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防渗工程进行现场施工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

十一、严格执行《报告书》中环境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十二、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和含磷洗涤用品。

十三、《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十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十五、若今后发生污染扰民，经整改达不到要求，必须另行选址搬迁，相关损失自行承担。今后如遇城市建设或环境规划调

整，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六、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以及团结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年8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团结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年8月3日印发
